十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 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呼和浩特市实验中学(单位名称)的教学楼、宿舍楼课桌椅、宿舍床采购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**教学楼、宿舍楼课桌椅、宿舍床采购项目**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中山市科泰家具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89人,营业收入为3553.644706万元,资产总额为5436.335283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• • • • •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 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**内蒙古科佰商贸有限公司** 日 期: <u>2025</u>年<u>09</u>月<u>17</u>日

(二)投标人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

(三)制造商小微企业名录查询截图

